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茲因國際金屬及各項原物料價格上漲，訂製門牌成本提高，且辦理行政作業所需成本增加，為適當反映成本，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桃園市印鑑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將門牌編釘收費基準由每面新臺幣七十三元，調升為每面新臺幣八十五元。